

臺北市政府 110.09.11. 府訴二字第 1106102528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願人因申請室內裝修施工許可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速為處分。

事實

一、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地下○○樓及○○號地下之○○樓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民國（下同）74 年 12 月 10 日 74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及本府工務局 79 年 7 月 31 日北市工建字第 65743 號函（下稱 79 年 7 月 31 日函）核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辦理】，該部分核准用途為一般零售業（餐館，面積 696.72 平方公尺）、一般事務所、台電室、機械房等。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 22 日檢附相關資料，以餐廳（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B-3 組，供不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為裝修後建築物用途，向都發局申請系爭建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裝修位置為分間牆、天花板，申請樓地板面積為 696.72 平方公尺，經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後，核發 109 年 8 月 10 日裝准（使）字第 xxxx 號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許可施工期間為 109 年 8 月 10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0 日止；嗣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復以 110 年 2 月 8 日裝准（使）字第 xxxx-x 號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准予展延施工期間自 110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0 日。其間，都發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至系爭建物現場勘查，就現場施工及經營態樣函請經濟部釋疑，經濟部以 109 年 10 月 19 日經商字第 10900722640 號函釋明略以，依系爭建物之施工態樣等，其主要經營型態應歸屬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之 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都發局認其使用用途核屬工廠（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C

-2 組，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一般物品之場所），與原核定室內裝修許可不符；又系爭建物如擬變更為工廠使用，應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爰以 109 年 11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222157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日起 10 日內停工或修改，逾期未辦理者，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處理，該函並於同日送達。

二、嗣訴願人仍以餐廳（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B-3 組，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為裝修後建築物用途，以 110 年 1 月 8 日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申請系爭建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其中備註欄新增「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本案屬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建築物……已於圖審階段檢具『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E1-9』」、「本案併卷已於圖審時檢附『AF-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屬：……■應向消防局核備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核發施工許可案件。」「其他：（申請人或查驗人認為應交待事項） …… (2) 變更設計說明事項：廚房及座位區位置調整。」及變更「本案新增（變更）防火（捲）門 f (60A) 5 檯……」等欄位，經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以 110 年 3 月 18 日北師審字第 0255 號變更設計查核圖說合格轉送函通知都發局，有關系爭建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之部分查核合格，檢送相關資料轉請都發局核發室內裝修許可；其間訴願人以 110 年 3 月 11 日消防審查申請書，向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申請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經該局以 110 年 3 月 16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03006712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訴願人認其業檢附系爭建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及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等應備文件，以 110 年 4 月 6 日砌字第 11001010 號函請都發局儘速就其 110 年 1 月 8 日所提申請核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惟都發局未予回復。嗣訴願人以都發局不作為為由，於 110 年 4 月 28 日經由都發局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7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

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第77條之2第1項第1款、第2項及第4項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第22條第1項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第27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第30條規定：「室內裝修施工從業者應依照核定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如於施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審核… …。」第31條第1項規定：「室內裝修施工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查驗，發現與核定裝修圖說不符者，應以書面通知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停工或修改；必要時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處理。」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第1條規定：「本準

則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執行之。」第 3 條規定：「本準則所稱申請人為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準則所稱審查機構，指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第七條規定經都發局核定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縣（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或專業技術團體。」第 6 條規定：「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申請人申請圖說審核，經審查人員審核不合格者，審查機構應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三個月內報請復審。」「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查人員審核合格並於申請圖說簽章後，轉送都發局發給許可文件及施工許可證後，限期於六個月內按核定圖說施工完竣並申請竣工查驗。」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100 年 4 月 21 日府都建字第 10064044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之審核及查驗業務內容，並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 查照。依據：依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3 日修正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公告事項：一、落實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管理，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審核及查驗業務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委託內容如下：（一）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案件，即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十層以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或十一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之申請施工許可證及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業務。（二）屬前項適用範圍以外之室內裝修案件依前開辦法第 22 條審核圖說及第 32 條竣工查驗業務。但本市公有建築物具急迫性或其他特殊因素，經本府都市發展局認有必要，得逕向該局申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0 年 1 月 8 日再次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提出申請，並確實依法定要求所有應備文件，惟都發局迄今已逾 2 個月仍未核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應儘速作成核准核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之處分。

三、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該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次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直轄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 7 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查人員審核合格並於申請圖說簽章後，轉送都發局發給許可文件及施工許可證後，限期於 6 個月內按核定圖說施工完竣並申請竣工查驗；揆諸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7 條、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第 8 條規定自明。本件訴願人為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因變更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內容，於 110 年 1 月 8 日申請系爭建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經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以 110 年 3 月 18 日北師審室字第 0255 號變更設計查核圖說合格轉送函通知都發局，有關系爭建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之部分查核合格，轉請都發局核發室內裝修許可。是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業依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轉送都發局發給許可文件及施工許可證。則都發局為本市建築主管機關，就訴願人之申請即有依上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准駁之義務。然查都發局迄今未就系爭建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申請案作成明確准駁之行政處分，顯逾上開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之處理時限，是訴願人就都發局應作為之主張，非無理由。從而，都發局就本件系爭建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申請案之准駁，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速為處分。

四、又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因相關事實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核無進行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